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33437834  
聯絡人：黃乙軒  
電 話：(02)77367819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201703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製作之《CEDAW創  
意教案》電子書，請轉知所轄學校於相關教學參考使用，  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」於1979年經聯合國大會通過、1981年正式生效，我國於民國96年簽署，並於100年6月8日公布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，自101年1月1日施行，其中公約第10條內容與教育密切相關，重視女性在教育及培訓上的平等權利。
- 二、經旨揭基金會於101年辦理「CEDAW創意教案」甄選，評比國中及高中職教案共7案入選並集結成冊，請於相關教學參考使用，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及知能。電子書瀏覽網址：[http://saas5.startialab.com/acti\\_books/224/659/](http://saas5.startialab.com/acti_books/224/659/)。(開啟Flash閱覽後，左上角具下載功能)
- 三、副本抄送國家教育研究院，請依102年2月21日本部第5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課程教學組第8次會議決議，錄案參酌辦理。

中等教育科 102/11/15 13:42



121020074816 無附件

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國家教育研究院

電子公文  
2018-11-15  
交 12:22:43 章



裝

訂



32

線